

愛心手鍊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同意書。
- (二)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應擇一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四)親屬代為申請，代辦人需帶相關證件現場檢核親屬關係，非親屬關係代為申請須另附委託書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年滿 65 歲或年滿 55 歲原住民。
- (二)未滿 65 歲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【6】、【10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
 - 2、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(有走失之虞或符合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一項)。
 - 3、警察局走失紀錄。
 - 4、持有重大傷病卡(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)。
 - 5、失智評估量表(CDR)，經評估分數達 0.5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費用

經審符合資格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期間愛心手鍊若遺失或損毀，民眾重新申請需自行負擔重新製作手鍊費用 200 元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申請人檢附證件並填寫申請表 - 區公所初審-將個案資料傳送社會局複審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隨到隨辦。

六、愛心手鍊功能介紹

愛心手鍊是一條不銹鋼材質的手鍊，**沒有 GPS 功能**，主要是針對有走失之虞者，提供愛心手鍊供其使用，如遇使用人有走失情形，經由**通報者告知手鍊號碼**，**警察局**即可查詢其詳細資料，並儘速聯絡家屬，幫助走失者儘速返家。

七、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老人 > 老人福利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愛心手鍊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
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處理 利用同意書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 實蓋章。		
2	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及印章			
3	代辦親屬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、印章			
4	委託書(另附受託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)	非親屬關係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 託書。		
5	未 滿 65 歲 者 檢 附 文 件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【6】、【10】、 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	
		醫師診斷證明書	1.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 部評定合格之醫院開立。 2. 有走失之虞或符合智能障礙、 自閉症、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 關等任一項。	
		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		
		重大傷病卡影本	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 神病項下項目之一	
		失智評估量表(CDR)	經評估分數達 0.5 分以上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

(簽名)